

# 嶺東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制度實施要點

90年6月5日89學年度第2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1年11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學以致用，誠以待人之校訓，為維護學生健全身心、美化校園環境、培養正確之價值觀及群體互助行為，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之勞作教育制度分為基本勞作教育與團體勞作教育兩種：

（一）基本勞作教育：

1. 目的：基本勞作教育之目的在使學生於接受本校教育期間，培養平日生活上之良好習慣，尤以對自身生活之環境提供當盡之義務，並盡其所能，為團體服務。俾將來進入社會，罄其所學，貢獻己力。
2. 對象：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及轉學生。
3. 基本勞作教育為無報酬制。
4. 基本勞作教育分為基本勞作教育(一)，必修0學分，及基本勞作教育(二)，必修0學分，分別於四技一年級上下學期實施。
5. 基本勞作教育時間自週一至週五每日執行勞作二十分鐘為原則，每星期不超過二個小時。每學期執行九週，一學期為18小時。
6. 基本勞作教育遲到三次記1點、表現不良三次記1點、缺席一次記1點、事假一次記1點、病假一次記1點，情況特殊者，得予以彈性處理。學期累計達15點，基本勞作教育視為不及格。

（二）團體勞作教育：

1. 目的：旨在透過每學期兩次全校勞作日，加強校園整潔、凝聚團體向心力。
2. 對象：日間部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三、勞作教育實施範圍以維護各班教室內外及校園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

四、每學期結束後辦理勞作教育績優導師遴選並予表揚。績優導師，需任滿日間部當學期之該班級導師工作，班級負責教室或公共區域整潔經學務處業務主管單位評比，全學期表現優異或督導勞作教育活動特別認真負責，足為楷模者。

五、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內修習兩學期之基本勞作教育。因係本校校定必須修習之規定，在本校已修習基本勞作教育完畢之學生得以抵免；轉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六、勞作教育實施地點由學務處業務主管單位統一安排。

七、基本勞作教育評量注重日常考查，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班級為單位每日評分作成考查紀錄，於每學期期末統計各班教室內外整潔成績，供導師做為期末成績之核算參考。特殊情況而致當天全班無法實施，請負責幹部事先至本中心提出申請。

八、基本勞作教育班級競賽成績評量：

(一) 教室內外、公共區域由本中心以班級為單位評分，評分內容為：

1. 教室內外：地面、走廊、門窗、黑板與公佈欄、垃圾處理、資源回收、桌椅、講桌、冷氣、掃地工具放置架等。

2. 公共區域：垃圾、落葉、垃圾桶、資源回收、清潔工具擺放。

(二) 整理與檢查時間：教室部分依班級課表為主安排整理時間，並依規定於登記檢查時段前完成；公共區域則依公告之時段前整理完畢。

(三) 檢查成績：每月結算一次，陳核後公佈。

(四) 獎懲：各項前三名優勝班級，於次學期獎勵並公開表揚；各項後三名班級，通知班導師加以督導。

九、基本勞作教育(一)(二)學生成績評量由該班導師評分，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基本勞作教育不及格同學須重修，由本中心統一規劃於每學期內或暑假期間實施。

十、本制度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規劃，各班導師配合執行，各相關單位協助督導。

十一、本校教職員對勞作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及成績評定之義務與責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